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商城路618号)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旭科技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旭科技
证券代码	874635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

主营业务	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公司聚焦军事仿真领域，主要从事装备仿真模拟器及军事模拟仿真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军用高等级飞行模拟器及其分系统是公司核心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024,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837,333
发行后总股本（股）	54,861,333
发行价格（元/股）	38.28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37,333 股，发行价格为 38.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重	新增	非自	其他	7,837,333	300,000,000	现金

	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	然人投资者	企业或机构			
合计	-	-		7,837,333	30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837,333	0	0	0
	合计	7,837,33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山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2025年12月10日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户账号：755941894510000

账户名称：济南普旭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山支行
账户账号：376060100100289392

(七)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及募投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主办券商国泰海通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雪松	13,456,035	28.62%	10,092,027
2	张培培	10,046,500	21.36%	7,534,875
3	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6,000	15.26%	4,784,000
4	南京普晟企业管	3,588,000	7.63%	2,392,000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北京国鼎实创军 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40,100	4.98%	0
6	上海航空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462,500	3.11%	0
7	上海泓成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62,500	3.11%	0
8	嘉兴翌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82,965	2.52%	0
9	南京紫金巨石民 营企业纾困与发 展基金一期(有 限合伙)	1,064,600	2.26%	0
10	成都博源新航创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975,000	2.07%	0
合计		42,754,200	90.92%	24,802,90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雪松	13,456,035	24.53%	10,092,027
2	张培培	10,046,500	18.31%	7,534,875
3	山东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7,837,333	14.29%	0
4	南京恺旭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176,000	13.08%	4,784,000
5	南京普晟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88,000	6.54%	2,392,000
6	北京国鼎实创军 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40,100	4.27%	0
7	上海航空产业股	1,462,500	2.67%	0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500	2.67%	0
9	嘉兴翌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965	2.16%	0
10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1,064,600	1.94%	0
合计		49,616,533	90.46%	24,802,902

本次投资完成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是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外部机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运营和决策将具有重大影响力。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63,633	20.13%	9,463,633	17.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525	0.23%	107,525	0.2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327,065	26.21%	20,164,398	36.76%
	合计	21,898,223	46.57%	29,735,556	54.2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02,902	52.75%	24,802,902	45.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2,875	0.69%	322,875	0.5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5,125,777	53.43%	25,125,777	45.80%
总股本		47,024,000	100.00%	54,861,33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本次发行新增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普旭科技民品总部建设与军品产业链拓展项目的实施与运营，不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张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13,456,0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8.62%。张培培直接持有公司 10,04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36%。张国强通过担任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17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26%；通过担任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63%。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34,266,5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2.87%；

本次发行后，张雪松直接持有公司 13,456,0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53%。张培培直接持有公司 10,04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18.31%。张国强通过担任南京恺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7,17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06%、通过担任南京普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488,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4%，合计持有公司 34,266,5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46%。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吉天翊	董事、高管	430,400	0.92%	430,400	0.78%
合计			430,400	0.92%	430,400	0.7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8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3.34	8.33
资产负债率	61.45%	58.75%	32.8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雪松、张培培、张国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第三条 实际控制人承诺

3.1 实际控制人的全职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向山东重工承诺并保证，除非经山东重工事先书面同意，其本人将会，并应促使其他核心员工为集团公司投入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不得受雇或服务于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有报酬），并将会尽其最大努力发展集团公司的业务并维护集团公司的利益。

3.2 实际控制人的不竞争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山东重工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内（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且不再在集团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通过集团公司之外，未经山东重工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直接或者间接地：

3.2.1 受雇或服务于任何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向其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

3.2.2 向任何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成立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业组织；

3.2.3 与任何竞争者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者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

3.2.4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公司从事其现有业务的协议、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2.5 为任何竞争者的利益而从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的现有或预期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

公司的合作。

本条款所述之“竞争者”系指与集团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从事或计划从事与集团公司当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任何企业、实体或个人。

3.3 实际控制人的不招揽义务

实际控制人在此进一步向山东重工承诺并保证，在其（1）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或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孰晚者为准），以及（2）不再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公司股权且不再在集团公司任职后的[三（3）]年内，实际控制人、并促使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除非经山东重工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寻求、诱使或者鼓励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雇用、聘用该等个人，或者促使、寻求或者鼓励集团公司任何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供应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集团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或者修改该等业务关系，损害集团公司利益。

3.4 不损害山东重工利益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不会、且其应促使集团公司不从事任何故意或过失导致山东重工的权益遭受不利影响的行为。除交易文件已有约定或已披露之外，如实际控制人或任一集团公司拟与任何除山东重工以外的其他现在或未来的公司股东就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签署任何文件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应事先书面告知山东重工，如该等安排将对山东重工在交易文件下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取得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实施或执行。

3.5 股份转让限制

3.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山东重工持股期间，未经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任何违反前述转让限制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

3.5.2 随售权。在山东重工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下，若实际控制人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出售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4.15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山东重工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此时，山东重工有权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同等出售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且此时，该第三方应优先受让山东重工转让之股份。

3.5.3 优先出售权。山东重工持股期间，未经山东重工的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转让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山东重工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计划的转让价格不应低于届时应适用的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4.15条款约定计算），且应首先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山东重工出售的详细条件（“控制权转让通知”），此时，山东重工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每股单价和付款条件向该第三方转让山东重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3.6 实控人配合义务

山东重工寻求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依规配合履行相应的减资法律程序。山东重工获得的减资款少于回购价款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补足责任。但山东重工因除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回购情形之外的原因终止本次投资并以减资方式退出的，实际控制人不承担相关担保或补足义务。

3.7 连带责任

就公司在认购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保证以及义务，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司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3.8 对于山东重工其他权利的保障

董事提名权。山东重工本次投资完成后（普旭科技根据经营需要召开最新一次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普旭科技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山东重工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普旭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赞成票（包括努力促使实际控制人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促使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普旭科技董事。

第四条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4.1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规定或存在重大诚信问题，且在山东重工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员工严重违反与集团公司达成的保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不招揽及全职承诺的相关协议及安排；（b）实际控制人主动或被动离职或不再为集团公司服务；（c）实际控制人被依法追究刑事或行政责任，导致其无法履行公司职务；（d）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e）任何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独立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f）出于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员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集团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

4.2 未经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且在山东重工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未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3 集团公司因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集团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商标、专利和版权（包括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造成任何赔偿或争议，或因该等重大合同、协议或法律文件被中止、终止、撤销或因其相关争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存在效力瑕疵、公司权利减损或无法有效执行，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6 除山东重工外公司任何一方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7 山东重工经书面审慎评判，认为集团公司的财务已经发生较大风险或者存在发生较大风险的可能，或者因公司方或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投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可能发生重大风险；

4.8 公司未按认购协议、本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4.9 在本协议 5.4 条款情形下，公司 IPO 撤回、被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应恢复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无法或不能或拒绝恢复生效相关对赌条款时；

4.10 公司未能完成任何一项业绩目标（如本协议第 5.1 条所定义）时；

4.11 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负债、财务状况较签署本协议时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3）实际控制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提起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实际控制人个人名下财产被查封、冻结、执行或类似措施，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实际控制人转让名下主要财产的；

4.12 自山东重工缴付的 30,000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款全部到账之日起满 1 年，公司未能与山东重工就使用其中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或组建双方认可的资产、团队、知识产权达成一致意见以扩大经营收入规模的（未免疑义，仅触发该回购条件时，山东重工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本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4.13 公司被美国、欧盟或其他国家、地区采取制裁措施的。但因山东重工及其关联企业原因导致公司被采取前述制裁措施的，山东重工不享有要求回购而退出的权利，且山东重工应尽最大努力消除公司因制裁受到的影响，否则山东重工应对公司因受到制裁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4.14 则山东重工有权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情况下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山东重工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山东重工无论采取上述哪一种方式，并不表明放弃对另一种方式的主张，直到山东重工收到全部回购价款。

4.15 山东重工行使前述回购权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列明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权数量。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如下约定向山东重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重工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以下述两种计算方式孰高者为准：

(1) 回购股份所对应山东重工支付的本次发行认购款+该等认购款本金金额在募集资金账户内持续产生的利息或收益-该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已累计获得的已分配且缴付的股息或红利（人民币元；如有）+该回购股份所对应的所有已经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人民币元；如有）；

(2) 双方认可的并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值。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 实际控制人向山东重工承诺如下业绩目标（“业绩目标”；会计核算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的财务报表应当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并经山东重工认可的具有证券法规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审计）：

(1) 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3,158-3,642 万元；且

(2) 公司 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6,368-7,496 万元；且

(3) 公司 2027 年度归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预计为人民币 10,266-13,733 万元。

双方同意，公司完成上述各年度业绩不低于区间最低值 80%或不高于区间最高值 20%的区间部分，双方相互谅解，不补不增；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和战略判断对业绩指标达成合理意见。

双方同意，公司完成上述各年度业绩目标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本协议第四条相关情形与条件。

5.2 双方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双方同意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使用。

5.3 各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五条第 5.1 项约定的任一业绩目标，或未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擅自使用募集资金的，则山东重工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4.10

项主张行使已认购股份的全部回购权。

5.4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保证。山东重工应保证承诺凡本协议中约定的或者未来以任何补充形式约定的涉及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投资条款，应适时根据交易所、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但 IPO 申报撤回、驳回、到期未注册发行等情形下则恢复生效，相关协议由各方届时另行签署。

第六条 进一步合作

如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山东重工也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6.1 若公司届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交易系统摘牌且未在交易所上市的（不含上市申报在审期间），山东重工有权进一步按本次发行的估值增资或收购股份以实现对公司的控股；

6.2 若证监会、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转交易系统有另行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第七条 解散和清算

7.1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由；（2）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的；（3）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三年的；（4）依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山东重工有权利要求解散公司。上述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且山东重工要求解散公司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十五（15）]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2 如公司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如公司财产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公司对含山东重工在内的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如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弥补山东重工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则剩余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履行各项承诺义务的，应在山东重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否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标准向山东重工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控制人完成纠正日止。

8.2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重工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山东重工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第九条 各方同意，认购协议和本协议签署后，山东重工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具体业务范围与合作模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合作订单应满足交易所对于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的要求。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通过非正常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第十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山东重工履行完毕必需的国资审批程序后生效。其中，自然人签字；公司法人加盖公章。

第十一条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充，修订和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各方共同签署。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订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修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 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